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34号 - - 关于执行《中巴自贸协定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6_B5_B7_ E5 85 B3 E6 80 BB E7 c80 302882.htm 海关总署公告(2007 年第34号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(以下简称《中巴自贸协定》)已经双 方政府批准,自200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我国从巴基斯坦 进口及我国出口到巴基斯坦的《中巴自贸协定》项下货物, 将按照《中巴自贸协定》中的原产地规则及签证操作程序确 定原产地,并适用《中巴自贸协定》规定的关税优惠。 现将 《中巴自贸协定》原产地规则及签证操作程序予以公告。 附 件:1.《中巴自贸协定》原产地规则 2.《中巴自贸协定》原产 地规则签证操作程序 二 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1 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》原产地规则规则一:定义本规则中:(一)"一方"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(中国)或者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(巴基 斯坦)。(二)"成本、保险费加运费价格(CIF)"是指 在进口港把货物从运输工具卸下后,实付或者应当付给出口 货物发货人的价格。它包括货物的成本和将货物运至指定目 的港所需的保险费和运费。(三)"海关估价协议"指 《WTO协议》中《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 的协定》。(四)"船上交货价格(FOB)"是指在指定出 口港把货物装上运输工具后,实付或者应当付给出口货物发 货人的价格。它包括货物的成本和将货物运至运输工具所需 的所有费用。(五)"材料"包括组成成分、零件、部件、 组件以及(或者)已实际上构成另一货物组成部分或者已用

于另一货物生产过程的货物。 (六) "原产货物"是指根据 规则二确定为原产的货物。(七)"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" 是指材料满足税则归类改变或者特定制造或者加工工序,或 者某一从价百分比标准,或者混合使用任何这些标准的规则 。 (八) "间接材料"是指用于某一货物的生产、测试或者 检查,但没有实际构成该货物的物品,或者用于与该货物生 产相关的厂房维护或者设备操作的物品,包括:1.燃料与 能源; 2.工具、模具及铸模; 3.用于设备及厂房维护的零 件和材料; 4. 用于生产或设备操作和厂房的润滑剂、润滑 油、混合材料及其他材料;5.手套、眼镜、鞋、衣服、安 全装置及其他所需物品; 6. 用于货物的测试或者检查的设 备、装置及其他所需物品;7.催化剂和溶剂;及其他在货 物生产过程中使用,虽然不构成该货物组成部分,但能合理 地表明用于该货物生产过程的任何材料。 (九)"非原产材 料"是指用于货物生产中的非任何一方原产的材料,以及原 产地不明的材料。 (十)"生产"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,包 括制造、生产、装配、加工、饲养、种植、繁殖、开采、提 取、收获、捕捞、诱捕、采集、收集、狩猎和捕获。 规则二 : 原产地标准在《中巴自贸协定》中,从一方进口的货物, 如符合以下任何一项原产地要求,应视为原产并可以享受优 惠关税减让:(一)规则三明确规定的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 产品;或者(二)符合规则四、五或者六规定的非完全获得 或者生产的产品。 规则三: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产品 下列产 品应当视为符合规则二(一)所指的完全在一方获得或者生 产:(一)在一方收获、采摘或收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;(二)在一方出生和饲养的活动物;(三)在一方从上述第(

二)项活动物中获得的产品;(四)在一方狩猎、诱捕、捕 捞、水生养殖、收集或捕获所得的产品; (五)从一方领土 、领水、海床或海床底土开采或者提取的除上述第(一)至 (四)项以外的矿物或者其他天然生成物; (六)在一方领 水以外的水域、海床或者海床底土获得的产品,但该方须按 照国际法规定有权开发上述水域、海床及海床底土;(七) 在一方注册或者授权悬挂该方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捞获得的 鱼类及其他海产品; (八)在一方注册或者授权悬挂该方国 旗的加工船上仅从第(七)项产品中加工和(或者)制造所 得的产品; (九)在一方从既不能用于原用途,也不能恢复 或者修理的物品上回收的零件或者原材料;(十)在一方收 集的既不能用于原用途,也不能恢复或者修理,仅适于弃置 或者用作部分原材料的回收,或者仅适于再生用途的物品; (十一)在一方境内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碎料;及(十 二)仅用上述第(一)至(十一)项所列产品在一方加工获 得的产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